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立		田・田田
•	г	00	陇心兀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 司债 ETF	基金代码	511110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1-16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01-2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杨真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1-16	
甘今亿丽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22	
基金经理	陈若男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8-23	
		证券从业日期	2019-07-10	
场内简称	公司债易			
扩位证券简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一、基金投资与	多值表现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 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本基金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包括抽样复制策略和替代性策略。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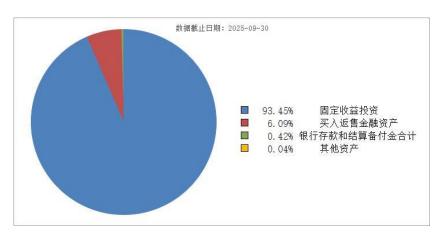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取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示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

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1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5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的风险;(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3)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组合证券违约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等;(4)投资特定品种(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

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